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885101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同乐公园项目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2日

一、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优秀	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
2	坪地街道六联社区洁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饭堂后侧边坡（自动化边坡监测）	优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2025.1
3	2023年坪地街道2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自动化边坡监测）	优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2024.9
4	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山塘尾扣车场东南侧挡墙、香元排扣车场东南侧挡墙和广贤路7号东侧边坡等三处地质灾害隐患点）	优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2025.8
5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良好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5.1
6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	良好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5.1
7	横岗消防站基坑监测工程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7

1.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表

工程名称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及三个补充协议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履约项目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	人员到位情况	✓			
2	工程质量	✓			
3	工期要求	✓			
4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			
5	设施设备到场情况	✓			
6	与其他单位沟通情况	✓			
7	资料归档整理情况	✓			
8	报告资料质量情况	✓			
履约总评		优秀			
填表人、日期					

提示：履约项目有一项如果为不合格，即履约总评为不合格。

2. 坪地街道六联社区洁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饭堂后侧边坡（自动化边坡监测）

坪地街道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验收主体（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坪地街道六联社区洁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饭堂后侧边坡（自动化监测）	项目金额	95256.90 元	
供应商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负责人	刘动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验收方式: 整体验收 (√) 分期验收 () 分环节验收 () 其他 ()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规格型号/服务要求等)	验收结论	备注
1	设备安装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安装	合格	
2	平台接入	是否在要求期限内介入应急管理局平台	合格	
3	日常维护	监测期间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合格	
4	数据采集	数据是否正常采集	合格	
采购单位验收情况及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1 月 14 日</p>			
履约评价结果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1、验收内容要对采购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合同成果等是否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逐一验收, 如栏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2、验收结果要写合格/不合格。

3. 2023年坪地街道2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自动化边坡监测)

坪地街道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0日

验收主体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2023年坪地街道2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自动化边坡监测)	项目金额	155400.00元	
供应商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刘动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验收方式:	整体验收 (√)	分期验收 ()	分环节验收 ()	其他 ()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规格型号/服务要求等)	验收结论	备注
1	设备安装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安装	合格	
2	平台接入	是否在要求期限内介入应急管理局平台	合格	
3	日常维护	监测期间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合格	
4	数据采集	数据是否正常采集	合格	
采购单位验收情况及结论	 <p>验收合格</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Signature]</p> <p>2024年9月20日</p>			
履约评价结果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1、验收内容要对采购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合同成果等是否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逐一验收, 如栏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2、验收结果要写合格/不合格。

4. 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山塘尾扣车场东南侧挡墙、香元排扣车场东南侧挡墙和广贤路7号东侧边坡等三处地质灾害隐患点)

坪地街道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验收主体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 (山塘尾扣车场东南侧挡墙、香元排扣车场东南侧挡墙和广贤路7号东侧边坡等三处地质灾害隐患点)	项目金额	248001.00 元	
供应商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	刘动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验收方式: 整体验收 () 分期验收 (√) 分环节验收 () 其他 ()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规格型号/服务要求等)	验收结论	备注
1	设备安装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安装	合格	
2	平台接入	是否在要求期限内介入应急管理局平台	合格	
3	日常维护	监测期间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合格	
4	数据采集	数据是否正常采集	合格	
采购单位验收情况及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8 月 4 日</p>			
履约评价结果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1、验收内容要对采购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合同成果等是否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逐一验收, 如栏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2、验收结果要写合格/不合格。

-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

请输入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您当前位置: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344030645575466602025-00009

分类: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程

发布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程

成文日期: 2025-01-20

名称: 宝安区建筑工程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1-20

主题词: 第四季度

宝安区建筑工程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1-20 浏览次数: 523

为加强对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的监督管理, 促使我委承接政府工程承包商加大人力、物力、财力以及工程技术、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投入, 按照《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程建设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深宝工务字〔2022〕178号)工作要求, 我委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四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 并对宝安中心区1号地下车库聯絡道工程(二期)等3个工程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完成履约评价, 现将本次履约评价的结果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至1月24日, 如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 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委反映, 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程
2025年1月20日

附件:
1、附件: 2024年第四季度建设承包商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pdf

勘察&监测单位							
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汇和苑项目	基坑监测	良好	85.00	85.00	良好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	勘察	良好	85.00		
		航城街道金盛小学工程	勘察	良好	85.00		
		西乡街道蕙芳小学新建工程	勘察	良好	85.00		
2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第三方监测	良好	85.00	85.00	良好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良好	85.00		
3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	基坑监测	良好	85.00	85.00	良好
		空港新城综合应急中心项目	补勘	良好	85.00		
4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水保监测	良好	85.00	85.00	良好
5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宝安区档案及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水保监测	良好	85.00	85.00	良好

				(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勘察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格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格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16	祝龙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施工	施工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	监理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设计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17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施工	施工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全咨	监理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	设计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其他服务	勘察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合格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良好
18	十五届全运会宝安体育场维修改造升级项目	EPC(联合体)	施工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	监理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EPC总承包	施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优秀
			设计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37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	EPC	施工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全咨	全咨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良好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38	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迁址新建工程	EPC设计联合体	施工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	深圳市和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全咨	全咨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咨询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良好
		初设单位	设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格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第三方监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良好
第三方检测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良好		
39	区委党校综合楼教学设施综合改造及设备更新工程（二期）	施工	施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晶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监理	监理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施工	施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晶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7. 横岗消防站基坑监测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 年 4 月 1 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建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勘察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2172 号	
法定代表人	莫志恒	电话	28980555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电话	28980555
工程名称	横岗消防站(特勤)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基坑及挡土墙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工程合同价	20,503,52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合同工期	109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80
2	履约质量			40	
3	履约进度			10	
4	配合与协调			20	
5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名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名。评价对象拒绝签名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 年 7 月 1 日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建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勘察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217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电话	28980555	项目负责人	胡敏 电话 18938687480
工程名称	横岗消防站(特勤)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基坑及挡土墙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工程合同价	20.50352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合同工期	109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80
2	履约质量			40	
3	履约进度			10	
4	配合与协调			20	
5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二、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	2023.4	349.3470	/
2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第三方监测	2024.6	345.3498	/
3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第三方监测	2023.8.9	199.5512	/
4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	2023.6.28	176.15552	/
5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	2023.12	126.9838	/

1.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 日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合格完成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 2、工程地点: 龙华能源生态园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07);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7)《边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1);
-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
- (10)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第三条 监测内容、工程量及工期

1、具体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率、观测等级、位移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布设及保护、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项目成果要求及成果验收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勘察任务书》，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

2、工期：合同签订至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全场边坡监测、基坑监测、建（构）筑物沉降观测、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等所有监测工作结束（包括监测网的布设及维护复测、监测点的采购安装及观测、监测仪器的采购安装及检测、现场巡查、资料整理及档案移交的全过程第三方监测）结束。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场工作提供方便，但乙方监测水电、人员就餐住宿自理。
- 2、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负责埋设永久性基准点、观测点（边坡及建构筑物观测点由施工单位负责埋设和保护），并根据观测方案和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观测，确保成果精度和质量。

2、对各观测数据及时计算分析，结合其他相关项目的观测数据和自然环境等情况以及以往数据，合理分析其发展趋势，做出预报。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及时将有关监测数据、每次观测报告及时送达甲方，并作出合理性评价。

4、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监测，提交的监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合法、有效，并对监测报告中的内容负责。

5、如果由于乙方监测数据错误造成甲方工程损失，乙方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6、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文明监测，乙方对进退场及监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自行负责，遵守甲方作业现场相关规定。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每次监测前应通知甲方和监理，每次现场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给甲方；在边坡支护工程分部验收前一个月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全部工程结束后，提交正式的监测总结报告。

8、提交的监测报告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监测，费用自理，时间不予顺延；重新监测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新承包商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工程结束后，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交签章完整的监测报告（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版一份），并确保通过甲方和监理的验收。

9、乙方指定 左磊 13823221656 为本监测项目负责人，负责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保证相关工作和报告按时完成。

第六条 合同结算、监测费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按经甲方和监理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标价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量		金额（元）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1	边坡监测				
1.1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2	边坡沉降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3	锚索内力监测	点·次	27300	10.00	273000.00
1.4	深层位移监测点	点·次	3640	18.00	65520.00
1.5	地下水水位监测	点·次	720	10.00	7200.00
1.6	工后沉降监测点	点·次	90	25.00	2250.00
2	基坑监测				
2.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	点	3	900.00	2700.00

2.3	监测点	项	1	20000.00	20000.00
3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				
3.1	主厂房接收及储坑跨	点·次	1216	25.00	30400.00
3.2	渣坑（含锅炉设备）	点·次	1026	25.00	25650.00
3.3	主厂房及烟气跨钢结构柱	点·次	442	25.00	11050.00
3.4	主厂房烟气净化设备基础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5	中控楼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6	汽机房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7	汽机岛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8	烟囱	点·次	114	25.00	2850.00
3.9	渗滤液区域厌氧罐	点·次	240	25.00	6000.00
3.10	炉渣综合利用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408	25.00	10200.00
3.11	砌块养护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170	25.00	4250.00
4	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				
4.1	原水隧道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4.2	北部高压输电线路塔基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5	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与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				
5.1	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				
5.1.1	北斗监测站	个	10	20000.00	200000.00
5.1.2	北斗基准站	个	1	20000.00	20000.00
5.1.3	北斗变形监测系统在线数据分析和自动监测预警服务	年	2	30000.00	60000.00
5.2	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				
5.2.1	InSAR 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与布置	项	1	40000.00	40000.00
5.2.2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一年）	年·次	6	40000.00	240000.00

5.2.3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二年）	年·次	4	40000.00	160000.00
6	暂列金额	450000			450000
	暂定总价	1+2+3+4+5+6			3493470.00

注：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 ④索赔；
-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 3,493,47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圆整）**。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

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④索赔;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3、监测费支付:

(1)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总价的20%,即**人民币 698,694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

(2)监测工作开始3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5%,即**人民币 524,020.5 元(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零贰拾圆伍角)**;

(3)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即**人民币 698,694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元;

(4)项目竣工验收后1年,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5%,即**人民币 873,367.5 元(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叁佰陆拾柒圆伍角)**;

(5)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向乙方支付结算余款。

(6)在办理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乙方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6%。乙方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28980915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0000 5511 7794

第七条 安全协议

乙方应按附件二《安健环协议》严格执行。

第八条 争议处理

1、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意调解的，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监测连续，保护好已完成的监测结果：

-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监测。
- 2.2 调解要求停止监测，且为双方接受。
- 2.3 法院要求停止监测。

第九条 违约赔偿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而造成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违约，除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外，还要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合同价款；如果乙方违约，除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外，还要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3、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

3.1 甲方代表不按合同约定发出必要通知、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乙方损失。

3.2 乙方不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进度完成监测、监测成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或发生

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等的行为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其他

1、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内容款项、权利义务等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转移（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转包、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赠与等）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该转移行为内容无效且没有法律约束力，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加倍赔偿，守约方有权另行追偿。

2、双方对本合同发票的提前出具或提前接收（如有），并不代表对尚未履行合同内容的应收应付、债权债务、权利义务等任何关系的确认或成立。该提前交接的发票，不得作为任何担保质押等的确认凭证，只有到相应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方依约合规办理验收支付。

3、本合同履行过程当中答复的任何询证函（如有），其暂时查对所填写的款额均不是对合同应收或应付账款数额的确认，该回复函不得作为应收应付、债权债务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函或确认凭证，更不得用于任何担保质押。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其负责的项目全部及部分支解以后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一：《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勘察任务书》

附件二：《安健环协议》

7、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89号国鸿8栋

商务经办人：李佳璞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联系人：左磊 电话：13823221656

电子邮箱：48230095@qq.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55117794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2.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4-78-01-701564005001

标段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345.4398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4-05-10

查验码：218396085053863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

1.3 项目概况：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位于福田区和南山区交界处的安托山片区，北接北环大道望塘朗山，南临广深高速公路近华侨城，东接侨香居住区，西为沙河建工村，附近有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深康站和地铁7号线深云站。项目用地面积543756.38平方米，I标占地面积约23.19万m²（包含约5.24万m²艺术展示区面积），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807平方米。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边坡监测、III标段边坡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边坡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工程，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基坑监测（污水处理设备基坑、化粪池基坑、蓄水池基坑、海绵收集池基坑等）、II 标段基坑监测（桥梁承台基坑）、III标段基坑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基坑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2.2 监测内容：本项目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边坡监测工程、基坑监测工程、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观测工程等，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 3454398.00元)

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审计本项目的，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按合同综合单价并计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由财政支付，因政府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武汉
（
30
07
07
03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6 月 日

乙方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
大道(龙岗段)2172号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8980555

传 真: 0755-289811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账 号: 000055117794

3.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040306-84-01-702130006001

标段名称: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等3个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4.947212万元(项目包1: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中标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9.551238万元; 项目包2: 沙井街道皇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中标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395974万元。)

中标工期: 706日历天(其中: 1.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340天, 2. 沙井街道皇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198天, 3. 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168天)

项目经理(总监): 一;一

本工程于 2023-06-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19



KCCH2023213

443-JL-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八 月 八 日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第二条 工作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 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 测放施工控制点。

4.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3倍基坑深度或者3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基坑开挖前和开挖后，监测单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设施，或者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观测记录，拍摄影像资

料，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2.1.2 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3 以上监测包括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如有需要），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本工程监测工程量计量依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条 基坑监测

3.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5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2 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

3.3 基坑施工过程中，监测单位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作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现场监测人、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施工、监理、设计、甲方。

3.4 基坑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时间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

3.5 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该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报告，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签字确认。

3.6 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精度要求和报警值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和设计文件要

求。

3.7 基坑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当基坑开挖深度增大或发现变形发展较大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当遇到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水位涨落时，监测单位应加大对基坑和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水位变化等观测的频率，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有关单位报告。

3.8 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反馈。监测单位对所测各项目数据应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对于异常情况首先口头报告，并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签字确认。

3.9 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派指定工程师出席参加现场工地例会并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

3.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必须在12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履行基坑施工监测义务，承包人一次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为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及以上为严重违约。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

第四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4.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自发现时立即口头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此后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经签字确认的书面报告及相关检测资料。

4.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总结报告及相关图件一式十份，电子文件五份。

4.3 所有资料和报告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 (1) 施工图;
-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 (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7)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 (8)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

如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有更新的,则以最新版的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为执行标准;另双方知晓《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已废止,但仍同意将其作为确定乙方义务的依据,除非该文件的有关条款已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等所替代。

第六条 工期

6.1 监测合同工期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因特殊原因导致基坑监测期间现场停工6个月以内的,监测期顺延,不增加监测费。基坑监测期间施工暂停超过6个月的,甲乙双方就工期、费用问题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当延长。主体结构沉降监测频率按结构设计总说明或相关规范执行。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995512.3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元叁角捌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

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1999年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备注:

① 中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标底总价}) \times 100\%$ (按百分数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

② 投标总报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总报价。

③ 标底总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标底总价。

7.2.2 结算时,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7.2.3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也为结算最高限价。完工时,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低于合同暂定价,则按实计量;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高于合同暂定价,则合同暂定价即为本合同结算价

8.2.21 现场必须派驻与工程相匹配且满足工程监测、测量需要的相关技术人员，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须在现场指导并负责联系甲方，应安排有经验的现场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能更换，且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更换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每人。

8.2.22 承包人应当确保所采用的检测材料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8.2.23 承包人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的完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承包人的测绘成果，发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9.2 承包人

9.2.1 合同生效后，如承包人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本合同价款的 20%。同时，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考评不合格，并自履约评价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

9.2.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人民币 2000 元/天计，并不超人民币 5 万元。

9.2.3 承包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发包人的测绘成果，承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履约评价共享条款

1. 发包人依据宝安区最和发包人最新履约评价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合同履约评价。

2. 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将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

3. 发包人与承包人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行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8日

合同经办人：肖剑峰

盖章经办人：肖剑峰

合同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肖剑峰

4.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34号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

观测

委 托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基坑坡顶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等。

二、质量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暂定为¥1761555.2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壹仟伍佰伍拾伍元贰角；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30.80%。

2、结算原则；合同结算方式：本项目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号文)文件进行计费，按照现场实际监测数量及次数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以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以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3、合同单价所包含的费用补充说明：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九楼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 岗段217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签章)	或		(签章)
其授权代表：			其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		12440300670022970E	统一社会		91440300192482699N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开户行：		/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 支行
账		号：	账		号：
		/			000055117794
地		址：	地		址：
		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 商会大厦 8-10 楼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龙岗段 2172 号
电		话：	电		话：
		0755-88215295			0755-28980535
邮		政	邮		政
编		码：	编		码：
		518107			5181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同的附件,与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五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师协会 (盖章)	乙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九楼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 岗段2172号		
	法定	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法定	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电	话:	0755-85215295	电	话:	0755-28980535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100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2023年6月28日	
	合	同	签	订	地	点:	深圳市光明区	

5.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光建勘测[2023]103号

监测服务合同 (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项目名称: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的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范围内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规范为准。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算并下浮37.68%，暂定为¥1269838.1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贰分。最高限价_____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造价明细见下表：

						划计算
小计					64840.00	
六、南地块检测技术工作费						
6.1	技术工作费	(5.1+5.2+5.3) × 22%			14264.80	实物工作费 ×22%
小计					14264.80	
七、主体沉降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						
7.1	基准点	点	3	250	750.00	基准点埋设
7.2	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	48	250	12000.00	沉降观测点埋 设
小计					12750.00	
八、主体沉降监测实物工作费						
8.1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48 × 56	50	134400	二等单测,简单
小计					134400.00	
九、主体沉降监测技术工作费						
9.1	技术工作费	SUM(8.1) × 22%			29568.00	
小计					29568.00	
十、监测费计算合计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2037609.30	
下浮率					37.68%	
监测总费用=监测费计算合计 × (1-下浮率)					1269838.12	

取费依据：基坑监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计价。主体沉降监测：监测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注：1、结算时工程量按现场实际监测工作量计取，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单价以上表中约定单价为准。本监测费为暂定价，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监测工作完成且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0%且不超过本合同价的70%；余款待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四、监测时间要求

暂定期 700 日历天。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 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8-10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方：  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龙岗段2112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	--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	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左磊	项目负责人	2021.8	566.4642	/
2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左磊	项目负责人	2023.4	349.3470	/
3	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左磊	项目负责人	2025.5	196.0042 15	/

1.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

KCCH 2021283.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755-FA-QT-2020018 -002

工程名称: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方: 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乙方双方于 2020 年 5 月签订了《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合同编号为[755-FA-QT-2020018]（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对原合同内容进行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内容补充，签订如下补充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1 承包范围

1.1 范围：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基坑监测时间暂定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后续监测根据工程进度另行协商。

1.2 工期：甲方要求。

1.3 要求：加强监测频率，在规范要求一天两次的基础上，增加一次作为内控。监测方案、监测成果及过程沟通，必须满足甲方、质监部门及地铁要求。

2 合同价款

本补充协议总价为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贰元（¥4,795,332.00 元），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叁仟捌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4,523,898.11 元），税金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肆佰叁拾叁元捌角玖分

（¥271,433.89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具体详见附件一《价格清单》。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单价调整依据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3 其它

其它条款均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

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甲方主管领导: 黄陆皇 13600186198 项目经理: 周晓峰 13312941233

甲方主管工程师: 代世杰 13603059901

5 本工程乙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左磊 13823221656

6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价格清单》

发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8月/日

KCC H2022073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补充协议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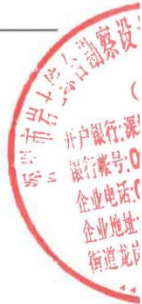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755-FA-QT-2020018 -003

工程名称: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方: 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补充协议（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乙方双方于 2020 年 5 月签订了《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合同编号为[755-FA-QT-2020018]（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对原合同项下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内容进行补充，签订如下补充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1 承包范围

1.1 范围：原合同项下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时间暂定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如后续根据工程进度需继续延长监测时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1.2 要求：按甲方确认设计方案执行，变形监测点位监测频率为二天一次。（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中方案）。监测方案、监测成果及过程沟通，必须满足甲方、质监部门及地铁公司监测要求。

2 合同价款

本补充协议总价为人民币：捌拾陆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整（¥869,31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捌拾贰万零壹佰零叁元柒角柒分（¥820,103.77 元），税金为人民币：肆万玖仟贰佰零陆元贰角叁分（¥49,206.2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具体详见附件一《价格清单》。

3 其它

3.1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执行，本补充合同未约定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3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4 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甲方主管领导: 黄陆皇 13600186198 项目副总监: 马华东 13828763584

5 本工程乙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左磊 13823221656

6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价格清单》

发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4月20日

2.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 日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合格完成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2、工程地点: 龙华能源生态园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07);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7)《边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1);
-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
- (10)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第三条 监测内容、工程量及工期

1、具体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率、观测等级、位移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布设及保护、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项目成果要求及成果验收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勘察任务书》，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

2、工期：合同签订至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全场边坡监测、基坑监测、建（构）筑物沉降观测、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等所有监测工作结束（包括监测网的布设及维护复测、监测点的采购安装及观测、监测仪器的采购安装及检测、现场巡查、资料整理及档案移交的全过程第三方监测）结束。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场工作提供方便，但乙方监测水电、人员就餐住宿自理。

2、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负责埋设永久性基准点、观测点（边坡及建构筑物观测点由施工单位负责埋设和保护），并根据观测方案和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了观测，确保成果精度和质量。

2、对各观测数据及时计算分析，结合其他相关项目的观测数据和自然环境等情况以及以往数据，合理分析其发展趋势，做出预报。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及时将有关监测数据、每次观测报告及时送达甲方，并作出合理性评价。

4、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监测，提交的监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合法、有效，并对监测报告中的内容负责。

5、如果由于乙方监测数据错误造成甲方工程损失，乙方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6、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文明监测，乙方对进退场及监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自行负责，遵守甲方作业现场相关规定。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每次监测前应通知甲方和监理，每次现场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给甲方；在边坡支护工程分部验收前一个月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全部工程结束后，提交正式的监测总结报告。

8、提交的监测报告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监测，费用自理，时间不予顺延；重新监测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新承包商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工程结束后，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交签章完整的监测报告（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版一份），并确保通过甲方和监理的验收。

9、乙方指定 左磊 13823221656 为本监测项目负责人，负责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保证相关工作和报告按时完成。

第六条 合同结算、监测费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按经甲方和监理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标价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量		金额（元）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1	边坡监测				
1.1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2	边坡沉降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3	锚索内力监测	点·次	27300	10.00	273000.00
1.4	深层位移监测点	点·次	3640	18.00	65520.00
1.5	地下水水位监测	点·次	720	10.00	7200.00
1.6	工后沉降监测点	点·次	90	25.00	2250.00
2	基坑监测				
2.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	点	3	900.00	2700.00

2.3	监测点	项	1	20000.00	20000.00
3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				
3.1	主厂房接收及储坑跨	点·次	1216	25.00	30400.00
3.2	渣坑（含锅炉设备）	点·次	1026	25.00	25650.00
3.3	主厂房及烟气跨钢结构柱	点·次	442	25.00	11050.00
3.4	主厂房烟气净化设备基础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5	中控楼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6	汽机房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7	汽机岛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8	烟囱	点·次	114	25.00	2850.00
3.9	渗滤液区域厌氧罐	点·次	240	25.00	6000.00
3.10	炉渣综合利用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408	25.00	10200.00
3.11	砌块养护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170	25.00	4250.00
4	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				
4.1	原水隧道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4.2	北部高压输电线路塔基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5	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与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				
5.1	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				
5.1.1	北斗监测站	个	10	20000.00	200000.00
5.1.2	北斗基准站	个	1	20000.00	20000.00
5.1.3	北斗变形监测系统在线数据分析和自动监测预警服务	年	2	30000.00	60000.00
5.2	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				
5.2.1	InSAR 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与布置	项	1	40000.00	40000.00
5.2.2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一年）	年·次	6	40000.00	240000.00

5.2.3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二年）	年·次	4	40000.00	160000.00
6	暂列金额	450000			450000
	暂定总价	1+2+3+4+5+6			3493470.00

注：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 ④索赔；
-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3,493,47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圆整）**。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

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④索赔;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3、监测费支付:

(1)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总价的20%,即**人民币 698,694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

(2)监测工作开始3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5%,即**人民币 524,020.5 元(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零贰拾圆伍角)**;

(3)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即**人民币 698,694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元;

(4)项目竣工验收后1年,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5%,即**人民币 873,367.5 元(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叁佰陆拾柒圆伍角)**;

(5)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向乙方支付结算余款。

(6)在办理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乙方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6%。乙方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28980915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0000 5511 7794

第七条 安全协议

乙方应按附件二《安健环协议》严格执行。

第八条 争议处理

1、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意调解的，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监测连续，保护好已完成的监测结果：

-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监测。
- 2.2 调解要求停止监测，且为双方接受。
- 2.3 法院要求停止监测。

第九条 违约赔偿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而造成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违约，除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外，还要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合同价款；如果乙方违约，除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外，还要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3、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

3.1 甲方代表不按合同约定发出必要通知、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乙方损失。

3.2 乙方不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进度完成监测、监测成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或发生

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等的行为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其他

1、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内容款项、权利义务等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转移（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转包、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赠与等）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该转移行为内容无效且没有法律约束力，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加倍赔偿，守约方有权另行追偿。

2、双方对本合同发票的提前出具或提前接收（如有），并不代表对尚未履行合同内容的应收应付、债权债务、权利义务等任何关系的确认或成立。该提前交接的发票，不得作为任何担保质押等的确认凭证，只有到相应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方依约合规办理验收支付。

3、本合同履行过程当中答复的任何询证函（如有），其暂时查对所填写的款额均不是对合同应收或应付账款数额的确认，该回复函不得作为应收应付、债权债务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函或确认凭证，更不得用于任何担保质押。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其负责的项目全部及部分支解以后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一：《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勘察任务书》

附件二：《安健环协议》

7、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89号国鸿8栋

商务经办人：李佳璞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联系人：左磊 电话：13823221656

电子邮箱：48230095@qq.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55117794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3. 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TK】2025198JS

2025065

合同编号：PTTZKF-XDZH-jc-002

工程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检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16日

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委托人、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南澳办事处新大片区，新东路北侧、乐高乐园南侧，紧邻深惠城际大鹏支线新大站。项目建设用地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7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基坑、建筑、装饰、安装、室外配套及其它等工程。

本项目基坑设计安全等级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

第二条 检测监测内容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及边坡监测（包括沉降、位移等）；桩基检测（包括桩身完整性检测（包含钻芯法、声波透射法）、承载力检测等）；主体监测（包括沉降、位移等）；周边道路、地铁轨道交通、地下管线及构筑物等所有相关检测监测等，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上述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检测监测项目、工作内容及费用的权利，受托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3.1 检测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来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如有更新调整，以更新调整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备注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GB 50618-2011	
2	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	JGJ 190-2010	
3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 / T 15-60-2019	
4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09-2020	
5	其它相关规范等	/	

3.2 监测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来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如有更新调整，以更新调整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备注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3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5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GJJ65-94	
6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20	
7	其它相关规范等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检测监测服务期限：暂定合同服务期限为4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且乙方人员进场开展检测监测工作，至工程完工且所有检测监测项目完成并趋于稳定状态，为整个合同服务期。甲方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延长服务时间，服务费不再另行增加。

4.1 检测服务期限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1 各受检单体工程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由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通知受托人方进场。

4.1.2 各单体工程完成现场取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书一式陆份并提交委托

人。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检测报告提交时间的，须事先书面告知委托人。

4.2 监测服务期限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2.1 由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通知受托人或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方进行监测任务。

4.2.2 每次监测完成后，受托人应于5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加盖受托人印章的监测成果一式伍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施工、监理、委托人等相关单位。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受托人应于5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加盖受托人印章的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陆份及相关技术成果文件。

4.3 检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受托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检测成果资料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份）
1	检测方案	套	1× <u>6</u>
2	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资料	套	1× <u>6</u>
3	以上 1~2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1× <u>2</u>

4.4.2 监测成果资料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份）
1	监测方案	套	1× <u>6</u>
2	提交监测成果报告等资料	套	1× <u>6</u>
3	以上 1~2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1× <u>2</u>

4.4.3 受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

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委托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960042.15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零肆拾贰元壹角伍分），中标下浮率 50.18%。

本合同适用税率为 6%，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则双方应遵照最新颁布的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5.2 本合同价含完成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除含必须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外，还包括了完成全部检测监测工作所需的检测监测服务费、编制报告费、管理费、资料费、报审报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驻场费、交通差旅费、考察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检测监测方案的费用、因检测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利润、风险、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以上费用不因本项目的工期延长、造价变化或者建筑面积的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受托人不得向委托人索取其他任何费用。

5.3 检测监测费结算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办【2015】8 号）所规定的计费方法，工作量以委托人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进行计算并下浮 50.18%【即：检测监测费=上述收费标准计取单价*实际工作量×（1-中标下浮率）】（以上取费标准中，相同内容收费标准不一致时按较低者计取，缺项部分参照相关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的收费标准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批复的检测监测费并按二者（实际结算价、发改批复检测监测费）最低值计取，检测监测费结算价以政府部门的审定价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受托人充分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时候若政府指定部门或政府部门委托审核机构审定的金额与上述金额不一致的，以审定金额或审计建议的金额为准。若因政府原因调整合同金额，不属于委托人违约，受托人承诺放弃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并配合签订有关补充协议。委托人因实际需要增加工程量时，合同结算价按上述条款执行，受托人不得就此提出额外费用的补偿或提出另行签订补充增加合同价的协议要求。

5.4 工程款的支付：

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可以申请一次进度款，在相应季度后次月 5 日前提出申请委托人须对乙方本季度已完成的工作情况进行核实、确认，经确认后且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及合法有

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

每次申请付款时,需提供违约金及罚金罚款通知单台账并附转账通知单(或回执)否则不予支付当次付款。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监测服务工作,提交完整成果总结报告经委托人审查合格后,提交结算申请资料且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累计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0%。

所有检测监测项目完成并趋于稳定状态,本合同结算价经相关政府部门审定后,按审定的结算价支付剩余费用。

注:乙方确认并同意,在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乙方应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委托人不承担咨询费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本条约定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均应以本条约定为准,任何一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本条约定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在项目单位或发包单位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发包单位对工作量的确认资料等付款凭证,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账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如上述付款凭证无法及时提交或因名称、账号有误等原因导致项目单位或发包单位付款延迟,项目单位或发包单位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工程价款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为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单位或发包单位的付款均指项目单位或发包单位负责按约定的时间办理款项支付申请、审批手续,乙方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由,要求项目单位或发包单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中止服务或故意拖延服务。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单位或发包单位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政府资金未下达而导致延迟支付时,乙方不得中止服务或故意拖延服务且不得因此向委托人要求索赔。如政策变化,以深圳市大鹏新区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本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规模和标准可能发生较大调整,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单位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若因政策及其他原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起任何索赔。

第六条 委托人、受托人责任

6.1 委托人责任

6.1.1 委托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明确检测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6.1.2 委托人应当负责保证受托人的检测监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受托人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6.1.3 检测监测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委托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入工程结算。

6.1.4 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受托人停工、窝工的，工期顺延；委托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检测监测成果资料)时，委托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受托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6.1.5 委托人应保护受托人的投标书、检测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受托人有权索赔，但是，委托人在涉及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的调查、审理程序中复制、披露前述文件的，或委托人在履行自身职能过程中复制、披露前述文件的，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6.1.6 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受托人试验、检测监测数据的公正性。

6.1.7 委托人督促施工方配合受托人的检测监测工作。

6.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委托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受托人责任

6.2.1 在开展检测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检测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6.2.2 受托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检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 受托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委托人的安全文明管理规定，保证检测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受托人承担。

6.2.4 受托人应积极参与与检测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6.2.5 受托人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检测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6.2.6 受托人每次检测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

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检测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6.2.7 在现场工作的受托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6.2.8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和设计的要求及需要提供中间成果资料。

6.2.9 对于委托人或由委托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受托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受托人的责任。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6.2.10 在试验、检测监测工作中独立行使职能，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他方面利益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6.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受托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6.2.1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委托人有关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本合同义务应避免给委托人造成负面影响。

6.2.13 受托人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劳动劳务、侵权、债权债务等）由受托人自行处理且与委托人无关；如委托人因前述原因承担责任，有权向受托人追偿，由受托人承担最终的责任。

6.2.14 受托人对于委托人自行审定或指定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用于结算的合同费用有异议的，应在合理期限或委托人指定期限内提供正当理由和有效证据。否则，委托人有权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委托人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交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定，本合同应付费用以上述审定结果为准，受托人承诺不对此提出异议。

6.2.15 受托人应保持良好的履行合同能力和信誉。

受托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逃避合法债务、不按委托人安排的工作进度履行义务等可能增加履约风险的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在合理期限内消除上述情形或提供足额担保。受托人在委托人指定的期限或合理期限内既未消除履约风险情形，又不提供足额担保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委托人违约的责任：

7.1.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检测

监测工作的，则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最终以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为准。受托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7.2 受托人违约的责任

7.2.1 由于受托人提供的检测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受托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受托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受托人应承担全部检测监测费用并对检测监测结果承担最终责任。质量合格是指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目的。

7.2.2 由于检测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或导致工程量和工程内容增加的，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受托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检测监测费外，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委托人、由受托人商定为全部损失的 130%。

7.2.3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进场或完成检测监测工作或提交检测监测成果资料，应按暂定检测监测费的 3%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日以上未提交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检测监测费用，上述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另行赔偿。

7.2.4 受托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委托人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要求受托人承担法律责任：①受托人应在每次违约时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按次数累计计算。②受托人违约次数达 2 次及以上或逾期履行义务达 3 个工作日及以上或受托人已无法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害结果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及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③该情形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对应的违约责任。

7.2.5 本合同结算时，受托人未在合理期间或委托人指定期间内提交结算审核材料的，委托人有权以单方制作的结算材料为准进行审核结算，受托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7.2.6 如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超过最终结算费用，受托人应于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相应资金及同期存款利息。受托人拒不返还或超期返还的，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资金占用费并另行赔偿此行为对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2.7 除本合同条款约定以外，委托人在下列情况发生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检测监测费用按照结算规则结算，委托人不承担补偿、赔偿责任：(1)政府后续进行组织、规划、命令致使本项目取消或无实施必要的；(2)受托人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有影响力媒

体进行负面报道、被投诉举报、承担任意行政、刑事处罚责任等情形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
(3)法律规定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约束委托人在特定情况下应当停止履行合同义务的。

7.2.8 本合同虽未列明，但按照合同目的以及行业惯例应由受托人完成的附随工作、辅助工作均属于受托人的合同义务。受托人不得因本合同未将上述工作全部列明而拒绝履行。受托人拒绝履行附随义务的，视为检测监测成果不合格。

7.2.9 受托人必须保证人员的稳定。投标文件内明确的主要技术人员作为合同文件的重要内容，原则上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不得私自更换，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组人员的，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本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暂时离开本项目的，应事先向委托人书面请假，并委派符合合同约定且具备同等资质的代表代行职责。

7.2.10 委托人要求更换人员的，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时限整改，受托人在规定时限内整改的，无需支付违约金；受托人超出时限整改且整改后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应支付 1 万元/天/人次的违约金。本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7.2.11 委托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等理由在签订合同后提出中止合同或无合理理由在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检测监测费用，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及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裁判机关送达文书，均以合同列明双方联系方式送达。合同双方送达信息如下，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委托人：

收件人（指定联系人）姓名：林墟；联系电话：15817448042；送达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奔康工业区 A7 栋。

受托人：

收件人（指定联系人）姓名：左磊；联系电话：13823221656；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2172 号。

8.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文书（以下统称“文书”），应当发送至上述约定的地址或指定联系人，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8.2.1 现场送达的，收件方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8.2.2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因收件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对方，收件方或其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能被收件人实际接收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2.3 同时采用上述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自委托人、受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人、受托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履约担保（如有）金额为合同价的10%。履约担保的受益人为项目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出具经委托人确认的正式报告之日后30日历天内有效。支付进度款之前受托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履约担保。不管因何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必须主动办理履约保函的延期手续，否则委托人权优先从合同价款中追偿。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2.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及合同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担保期限过期或担保金额不足时，应及时补足或续保，经发包人催促，仍拒不执行的，视为违约。视情况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万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12.3 本项目履约评价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

执行，详见合同附件 3。

12.4 本项目系政府投资项目，本项目所有涉及合同变更的事项均须符合发包单位、项目单位及政府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招标合同中的履约评价格式均为暂定，最终以发包单位、项目单位及政府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12.5 本合同中“项目单位”指本工程的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6 本合同中“委托人”“发包单位”“甲方”指本工程的代建单位(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7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项目单位将该项目交由发包单位实施代建，发包单位作为代建单位按照约定享有权利及履行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陆份、受托人贰份。

委托人：(公章)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秘明杰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338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生命科学产业园 A7 栋 2 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2172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

电话： 13823221656

传真： /

传真： 0755-28981112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 /

账号： 000055117794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太科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2294L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

邮政编码： 518053

电话： 13923726301

传真： 0755-83197802

电子信箱： /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 5月 16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附件 1 廉政协议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合体成员单位：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

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 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同步，送新区纪检监察局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2025年 5月 16日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2025年 5月 16日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2025年 5月 16日
法定代表人：

附件 2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学历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左 磊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硕士	/
2	技术负责人	吴旭彬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本科	/
3	监测专项负责人	孔冷进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工程师	测绘工程	硕士	/
4	监测组长	乔丽平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硕士	/
5	监测工程师	谢 伟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本科	/
6	监测工程师	莫志恒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工程师	测绘工程	专科	/
7	监测工程师	胡 敏	工程师/注册测绘工程师	测绘工程	本科	/
8	监测技术人员	刘 伟	工程师	测绘工程	本科	/
9	监测技术人员	范方标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本科	/
10	监测技术人员	曾晓锋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本科	/
11	安全主任	施小斌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中专	/
12	检测项目负责人	陈小龙	高级工程师	地质工程	硕士	/
13	检测技术负责人	饶 悦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本科	/
14	检测安全负责人	潘典书	高级工程师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硕士	/
15	检测质量负责人	李长伟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本科	/
16	地基基础类检测负责人	张 新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本科	/
17	地基基础类检测工程师	林世聪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本科	/
18	地基基础类检测、测工程师	杨建华	高级工程师	交通土建工程	本科	/
19	地基基础类检测工程师	常志松	高级工程师	工程力学	本科	/

20	地基基础类检测工程师	于 蕾	工程师	土木工程	本科	/
21	地基基础类检测员	赵浩东	助理工程师	土木工程	本科	/
22	地基基础类检测员	李 杨	助理工程师	土木工程	本科	/
23	地基基础类检测员	胡让晖	助理工程师	土木工程	本科	/
24	地基基础类检测员	蒙云生	助理工程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
25	地基基础类检测员	陈宇锋	助理工程师	土木工程	本科	/
26	地基基础类检测员	陈荣	助理工程师	土木工程	本科	/

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1	项目负责人	左磊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2	技术负责人	孔冷进	部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3	监测组长	胡敏	副部长	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4	监测人员	范方标	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5	监测人员	孙国峰	部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6	技术人员	陈 静	部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7	技术人员	黄文彬	部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技术人员	刘 琪	部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9	技术人员	张 巍	部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10	技术人员	方润林	部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11	技术人员	刘 动	部长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12	技术人员	乔丽平	部长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13	监测人员	李浩源	/	助理工程师	/
14	监测人员	谢伟	部长	高级工程师	/
15	安全员	杜镛贵	/	助理工程师	/
16	监测人员	文柱威	/	高级工程师	/
17	监测人员	江兰	经理	高级工程师	/
18	监测人员	张鹏	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
19	监测人员	谈德明	经理	高级工程师	/
20	监测人员	林国浮	部长	高级工程师	/
21	监测人员	代宝刚	经理	高级工程师	/
22	监测人员	刘明建	部长	高级工程师	/
23	监测人员	熊晓强	部长	高级工程师	/
24	技术人员	何文斌	/	助理工程师	/
25	实验检测人员	王嫚	/	高级工程师	/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职工社保情况说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我中心（正处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其公司事业在编职工均由我中心派出。

自2018年9月起，为适应国家进行事业单位改革需要，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要求，原在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市地质局参保。

2024年12月24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域性地勘综合队伍广东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和深圳市地质局公益性质职能组建成为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自2025年1月1日起，原在深圳市地质局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参保，公司职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2025年1月3日



事业单位法人信息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7667667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单位状态: 正常 法定代表人: 张明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二类 开办资金: ¥4565.0万元

设立登记时间: 2006-07-13 证书有效期: 2021-04-15 至 2026-04-1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主要承担深圳、东莞市等区域能源、矿产及其他战略资源远景评价与勘查,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天然放射性生态环境与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 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调查与勘查, 军工轴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等工作; 承担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评估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 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等任务; 承担地质工作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前沿性研究, 及地质科技发展、地质科研成果转化、地质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等试验性创新任务。

举办单位: 广东省地质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单位变更情况 (2013年起)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1	名称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2024-12-24
2	法定代表人	周金文	张明	2024-12-24
3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地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深圳市政府提供地质服务, 参与深圳市地质工作规划编制工作; 开展深圳市地质资源评价、地质环境调查监测、地下水资源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抢险工作, 为深圳市地质灾害预警、防治、危机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开展城市地质、农业地质、环境地质、旅游地质、地震地质和建设工程勘察工作。开展与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相关的对外交流合作。	主要承担深圳、东莞市等区域能源、矿产及其他战略资源远景评价与勘查,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天然放射性生态环境与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 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调查与勘查, 军工轴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等工作; 承担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评估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 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等任务; 承担地质工作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前沿性研究, 及地质科技发展、地质科研成果转化、地质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等试验性创新任务。	2024-12-24
4	法定代表人	阮文波	周金文	2016-05-09
5	名称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2013-04-09
6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地质矿产勘查开发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组织所属单位从事地质矿产和地质环境调查、开发和科研, 开展建设工程勘察施工的技术与质量管理、指导和检查监督, 提供矿产资源和地质资料, 负责国家和省、市下达的地勘任务及相应经费与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和监控,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地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深圳市政府提供地质服务, 参与深圳市地质工作规划编制工作; 开展深圳市地质资源评价、地质环境调查监测、地下水资源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抢险工作, 为深圳市地质灾害预警、防治、危机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开展城市地质、农业地质、环境地质、旅游地质、地震地质和建设工程勘察工作。开展与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相关的对外交流合作。	2013-04-09
7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财政补助二类	2013-04-09







姓名: 左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左磊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6008440082016449909001361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9803
 No.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3日
- 2028年05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左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26日

注册编号: AY20174401299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4月23日-2028年04月22日



个人签名:

左磊

签名日期: 25.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左磊

身份证号：4210221986112603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88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左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2*****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V174401299 电子证书编号: AV2017440129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485-AV00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4月22日

2025-04-23 - 延续申请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孔冷进





硕士学位证书

孔冷进，男，1982年2月7日生。在江西理工大学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江西理工大学

校 长 **叶仁荪**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40732009000126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孔冷进 于2017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800101045041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79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孔冷进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754
File No.:

姓名: 孔冷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孔冷进

证书编号：224402473(00)



证书流水号：95699

有效期至：2028-10-10



胡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0.27-2037.10.27

姓名 胡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5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河背社区永兴路83号别样城26号楼5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319840510245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敏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杜志敏

证书编号: 106151200705002239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胡敏 男
1984年5月生。自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在 西南石油大学 测绘工程 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学士学位。

西南石油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杜志敏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1061542007002239





粤中取证字第1700103025953号

胡敏 于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士专业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胡敏
证书编号：244403180(00)



证书流水号：88888

有效期至：2027-12-26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
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
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 胡敏
证件号码: 42102319840510245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5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 理 号: 2017072440722017449943000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胡 敏
244403180 (00) 有效期至 2027.12.26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敏 社保电脑号: 630424765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40510245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8092600	16336.0	2613.76	1306.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8	16336	32.67	16336	130.69	32.67
2025	03	78092600	16336.0	2613.76	1306.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8	16336	32.67	16336	130.69	32.67
2025	04	78092600	16336.0	2613.76	1306.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8	16336	32.67	16336	130.69	32.67
2025	05	78092600	16336.0	2613.76	1306.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8	16336	32.67	16336	130.69	32.67
2025	06	78092600	16336.0	2613.76	1306.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8	16336	32.67	16336	130.69	32.67
2025	07	78092600	16336.0	2613.76	1306.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8	16336	32.67	16336	130.69	32.67
2025	08	78092600	16336.0	2613.76	1306.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8	16336	32.67	16336	130.69	32.67
2025	09	78092600	16336.0	2613.76	1306.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8	16336	32.67	16336	130.69	32.67
2025	10	78092600	16336.0	2613.76	1306.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8	16336	32.67	16336	130.69	32.67
2025	11	78092600	16336.0	2613.76	1306.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8	16336	32.67	16336	130.69	32.67
2025	12	78092600	16336.0	2613.76	1306.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8	16336	32.67	16336	130.69	32.67
2026	01	78092600	17021.0	2723.36	1361.68	1	17021	1021.26	340.42	1	17021	85.11	17021	34.04	17021	136.17	4.04
2026	02	78092600	17021.0	2723.36	1361.68	1	17021	1021.26	340.42	1	17021	85.11	17021	34.04	17021	136.17	4.04
合计			34198.08	17099.04			12824.28	4274.76			1068.7				1709.99	427.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1ac0f7a8c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范方标





范方标 于2017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800101045038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范方标
证件号码： 43052419780710143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9月22日
管理号： 0722024094400000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范方标
254403370(00) 有效期至 2028.03.19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方标

社保电脑号：614374353

身份证号码：4305241978071014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40331	10440.0	1774.8	835.2	1	10440	522.0	208.8	1	10440	52.2	10440	41.76	10440	83.52	20.88
2025	03	240331	10440.0	1774.8	835.2	1	10440	522.0	208.8	1	10440	52.2	10440	41.76	10440	83.52	20.88
2025	04	240331	10440.0	1774.8	835.2	1	10440	522.0	208.8	1	10440	52.2	10440	41.76	10440	83.52	20.88
2025	05	240331	10440.0	1774.8	835.2	1	10440	522.0	208.8	1	10440	52.2	10440	41.76	10440	83.52	20.88
2025	06	240331	10440.0	1774.8	835.2	1	10440	522.0	208.8	1	10440	52.2	10440	41.76	10440	83.52	20.88
2025	07	240331	10440.0	1774.8	835.2	1	10440	522.0	208.8	1	10440	52.2	10440	41.76	10440	83.52	20.88
2025	08	240331	10440.0	1774.8	835.2	1	10440	522.0	208.8	1	10440	52.2	10440	41.76	10440	83.52	20.88
2025	09	240331	10440.0	1774.8	835.2	1	10440	522.0	208.8	1	10440	52.2	10440	41.76	10440	83.52	20.88
2025	10	240331	10440.0	1774.8	835.2	1	10440	522.0	208.8	1	10440	52.2	10440	41.76	10440	83.52	20.88
2025	11	240331	10440.0	1774.8	835.2	1	10440	522.0	208.8	1	10440	52.2	10440	41.76	10440	83.52	20.88
2025	12	240331	10440.0	1774.8	835.2	1	10440	522.0	208.8	1	10440	52.2	10440	41.76	10440	83.52	20.88
2026	01	240331	10440.0	1774.8	835.2	1	10440	626.4	208.8	1	10440	52.2	10440	41.76	10440	83.52	20.88
2026	02	240331	10440.0	1774.8	835.2	1	10440	626.4	208.8	1	10440	52.2	10440	41.76	10440	83.52	20.88
合计			23072.4	10857.6			6994.8	2714.4			678.6		542.88	1085.76		271.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25f99fefe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40331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孙国峰





孙国峰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测绘、国
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1300101065462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孙国峰
证书编号：244403179(00)



证书流水号：88887

有效期至：2027-12-26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名：孙国峰
证件号码：3412231981060613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6月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06日
管理号：2020090724400000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孙国峰
244403179(00) 有效期至2027.12.26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陈静

姓名 陈静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10月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盛村高层公寓4栋1316
公民身份号码 420802197810081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2.31-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静 性别 女
一九七八年十月八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岩土)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中国地质大学
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0491120010500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345159



粤高取证字第1100101032085号



陈静 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经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静

证书编号 AY094400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09538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静

注册号: 4405485-AY015

有效期: 至2028年04月01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09日
- 2028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年10月08日

注册编号: AY20094400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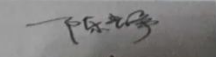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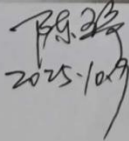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4月02日-2028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黄文彬

姓名 黄文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9月4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下底石路七横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090469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3-2036.02.03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黄文彬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九月四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 结构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暨南大学 校(院、所)长： [Signature]

证书编号：105591201402001784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黄文彬
证件号码：44058219890904695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9月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201910008440000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黄文彬

证书编号 AY204401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6222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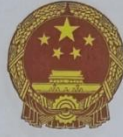
姓名: 黄文彬

注册号: 4405485-AY014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30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2日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黄文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9月04日

注册编号: AY20204401658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4月21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黄文彬

签名日期:

2026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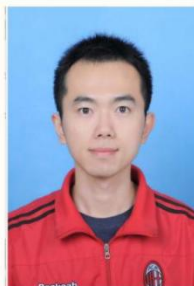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文彬
身份证号：44058219890904695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11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刘琪



姓名 刘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碧新路满京华喜悦里华庭二期7座B单元706
公民身份号码 440203198904146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2.19-2045.02.19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琪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 岩土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山大学
校(院、所)长：许宁生
证书编号：105581201402002086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刘琪
证件号码：44020319890414671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4月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20191000844000046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琪

证书编号 AY204401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6220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琪

注册号: 4405485-AY012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30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4月14日

注册编号: AY20204401648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4月21日-2026年06月30日



刘琪

个人签名: 刘琪

签名日期: 2023.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琪

身份证号：4402031989041467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801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张巍

姓名 张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12月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6楼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5198512033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8.22-2033.08.22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巍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 地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 长： 

证书编号： 100761201302000360 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 巍
证书编号 AY204401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6221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 巍

注册号: 4405485-AY013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30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5日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2月03日

注册编号: AY20204401655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4月14日-2026年06月30日



张巍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张巍
2026.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巍
身份证号：42900519851203303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01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方润林

姓名 方润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1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6楼

公民身份号码 511323198202163472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6.18-2034.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方润林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二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 地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李锐步

证书编号：105961200902000141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粤高取证字第 1700101018336 号



方润林 于2016 年
11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方润林

证书编号 AY154401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7307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方润林

注册号: 4405485-AY001

有效期: 至2028年04月2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方润林

管理号:
File No. 2014008440082014449921001709

姓名: 方润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MY 00018270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0月14日
- 2026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方润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2月16日

注册编号: AY20154401156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4月23日-2028年04月22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方润林

2025.10.15

2025.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润林

社保电脑号：624993556

身份证号码：5113231982021634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3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4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5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6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7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8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9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10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11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12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6	01	78092600	19540.0	3126.4	1563.2	1	19540	1172.4	390.8	1	19540	97.7	19540	39.08	19540	156.32	39.08
2026	02	78092600	19540.0	3126.4	1563.2	1	19540	1172.4	390.8	1	19540	97.7	19540	39.08	19540	156.32	39.08
合计			39164.8	19582.4			14686.8	4895.6			1223.9				3988.24	489.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1ac0c5bed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刘动

姓名 刘动
性别 男 民族 蒙古
出生 1986年8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城西街9号世界花园海华居第5栋15E
公民身份号码 152301198608235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15-2034.07.15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动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 工程力学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暨南大学 (院、所)长： [Signature]

证书编号：105591201401000119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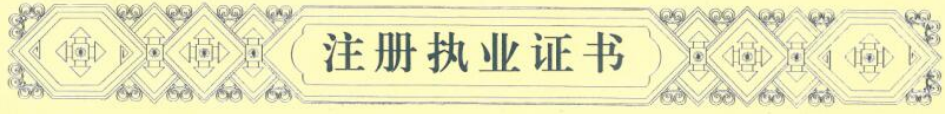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刘动
证件号码：15230119860823571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8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 动

证书编号 AY184401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3503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刘 动
注册号：4405485-AY010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2日
2026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8月23日

注册编号: AY20184401452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09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刘动 刘动
2026.3.2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动
身份证号：1523011986082357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789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乔丽平

<p>姓名 乔丽平</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79年11月8日</p> <p>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合正佳园东座15D</p> <p>公民身份号码 422201197911082238</p>	 <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p> <p>有效期限 2015.05.14-2035.05.14</p>
--	--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乔丽平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861200502002642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h1>硕士学位证书</h1>	<p>乔丽平 系湖北孝感人，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生。在我校 岩土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p> <p>武汉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p> <p>二零零五年六月卅日</p> <p>证书编号 1048630502055</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乔丽平

证书编号 AY094400622



NO. AY0009466

发证日期 2009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乔丽平
注册号: 4405485-AY004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30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2日
-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乔丽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1月08日

注册编号: AY20094400622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1月17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3.02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李浩源

姓名 李浩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5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
五路福田花园1栋504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9305160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07-2026.05.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浩源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五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 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 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 105901201505004644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十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李浩源
身份证号: 445222199305160037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岩土工程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0106148880
发证单位: 广东省地质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8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浩源

社保电脑号：500921014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005160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40331	6970.0	1184.9	557.6	1	6970	348.5	139.4	1	6970	34.85	6970	27.88	6970	55.76	13.94
2025	03	240331	6970.0	1184.9	557.6	1	6970	348.5	139.4	1	6970	34.85	6970	27.88	6970	55.76	13.94
2025	04	240331	6970.0	1184.9	557.6	1	6970	348.5	139.4	1	6970	34.85	6970	27.88	6970	55.76	13.94
2025	05	240331	6970.0	1184.9	557.6	1	6970	348.5	139.4	1	6970	34.85	6970	27.88	6970	55.76	13.94
2025	06	240331	6970.0	1184.9	557.6	1	6970	348.5	139.4	1	6970	34.85	6970	27.88	6970	55.76	13.94
2025	07	240331	6970.0	1184.9	557.6	1	6970	348.5	139.4	1	6970	34.85	6970	27.88	6970	55.76	13.94
2025	08	240331	6970.0	1184.9	557.6	1	6970	348.5	139.4	1	6970	34.85	6970	27.88	6970	55.76	13.94
2025	09	240331	6970.0	1184.9	557.6	1	6970	348.5	139.4	1	6970	34.85	6970	27.88	6970	55.76	13.94
2025	10	240331	6970.0	1184.9	557.6	1	6970	348.5	139.4	1	6970	34.85	6970	27.88	6970	55.76	13.94
2025	11	240331	6970.0	1184.9	557.6	1	6970	348.5	139.4	1	6970	34.85	6970	27.88	6970	55.76	13.94
2025	12	240331	6970.0	1184.9	557.6	1	6970	348.5	139.4	1	6970	34.85	6970	27.88	6970	55.76	13.94
2026	01	240331	6970.0	1184.9	557.6	1	6970	418.2	139.4	1	6970	34.85	6970	27.88	6970	55.76	13.94
2026	02	240331	6970.0	1184.9	557.6	1	6970	418.2	139.4	1	6970	34.85	6970	27.88	6970	55.76	13.94
合计			15403.7	7248.8			4669.9	1812.2			453.05		362.44	24.88		181.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99da30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40331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谢伟





粤高取证字第200101054956 号



谢伟 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经广东省测绘、国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三日

杜镛贵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64377

姓名：杜镕贵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1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9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0日 至 2027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杜榕贵
身份证号：43052419970120483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6110291
发证单位：广东省地质局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文柱威

姓名 文柱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 证
出生 1979年11月28日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6楼			有效期限 2016.06.03-2036.06.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791128121X			

<h3>普通高等学校</h3> <h1>毕业证书</h1> 	学生 文柱威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学校编号：44410120010601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139248	

	文柱威 于2016 年 11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24 日
 粤高职称字第 1700101018322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文柱威 社保电脑号：600562213 身份证号码：440306197911281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8092600	20125.0	3220.0	1610.0	1	20125	1207.5	402.5	1	20125	100.63	20125	40.25	20125	161.0	40.25
2025	03	78092600	20125.0	3220.0	1610.0	1	20125	1207.5	402.5	1	20125	100.63	20125	40.25	20125	161.0	40.25
2025	04	78092600	20125.0	3220.0	1610.0	1	20125	1207.5	402.5	1	20125	100.63	20125	40.25	20125	161.0	40.25
2025	05	78092600	20125.0	3220.0	1610.0	1	20125	1207.5	402.5	1	20125	100.63	20125	40.25	20125	161.0	40.25
2025	06	78092600	20125.0	3220.0	1610.0	1	20125	1207.5	402.5	1	20125	100.63	20125	40.25	20125	161.0	40.25
2025	07	78092600	20125.0	3220.0	1610.0	1	20125	1207.5	402.5	1	20125	100.63	20125	40.25	20125	161.0	40.25
2025	08	78092600	20125.0	3220.0	1610.0	1	20125	1207.5	402.5	1	20125	100.63	20125	40.25	20125	161.0	40.25
2025	09	78092600	20125.0	3220.0	1610.0	1	20125	1207.5	402.5	1	20125	100.63	20125	40.25	20125	161.0	40.25
2025	10	78092600	20125.0	3220.0	1610.0	1	20125	1207.5	402.5	1	20125	100.63	20125	40.25	20125	161.0	40.25
2025	11	78092600	20125.0	3220.0	1610.0	1	20125	1207.5	402.5	1	20125	100.63	20125	40.25	20125	161.0	40.25
2025	12	78092600	20125.0	3220.0	1610.0	1	20125	1207.5	402.5	1	20125	100.63	20125	40.25	20125	161.0	40.25
2026	01	78092600	21025.0	3964.0	1682.0	1	21025	1261.5	420.5	1	21025	105.13	21025	42.05	21025	168.2	2.05
2026	02	78092600	21025.0	3964.0	1682.0	1	21025	1261.5	420.5	1	21025	105.13	21025	42.05	21025	168.2	2.05
合计			42148.0	21074.0			15805.5	5268.5			1317.19					52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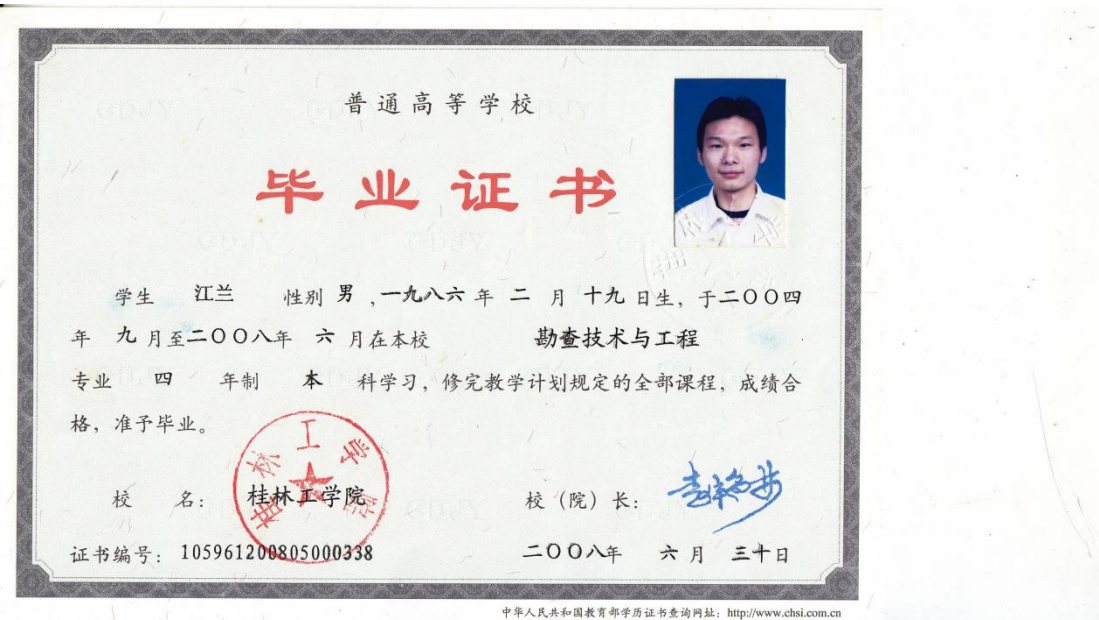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1ac0f862a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8092600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江兰





学士学位证书

江兰, 男, 1986年2月19日生。在 桂林工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 业已
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 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桂林工学院 院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59642008000185

二〇〇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江兰
身份证号：340825198602194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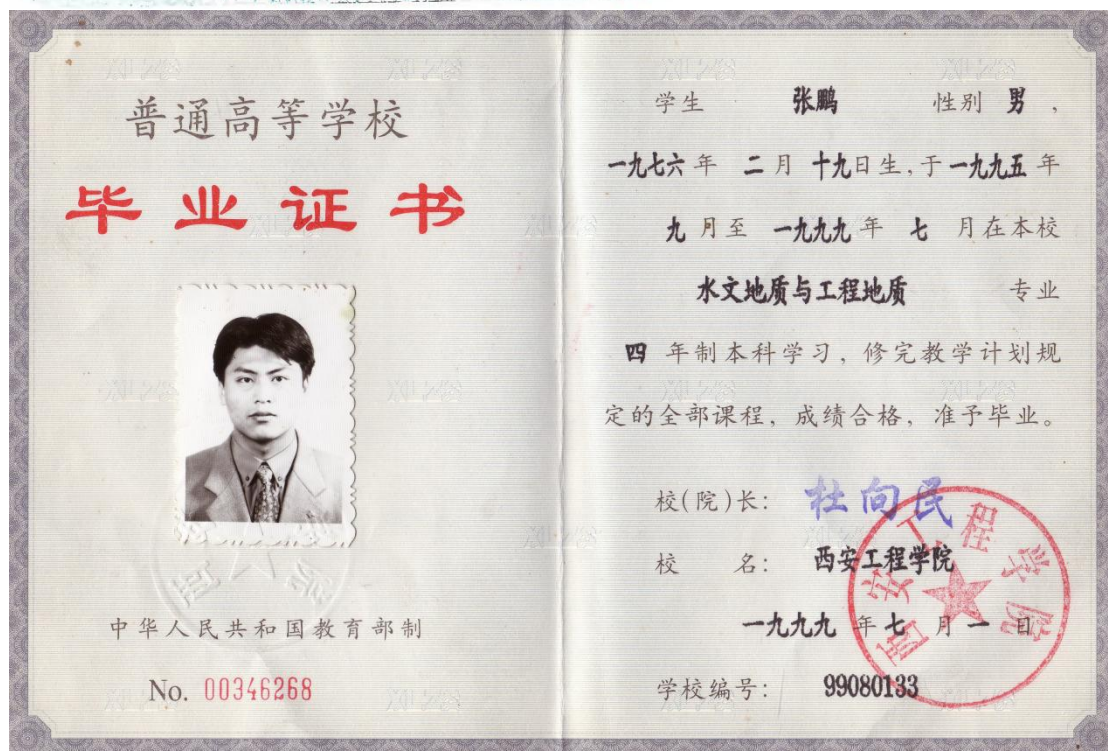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88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张鹏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张鹏，男，
1976年2月生。自1995
年9月至1999年7月
在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系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业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西安工程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107064980120



粤高取证字第1300101064733号



张鹏 于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地质勘查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谈德明

姓名 谈德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10月2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6楼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2198010223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8.01-2034.08.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谈德明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十月 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 七月 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理工大学 校（院）长：张文祥

证书编号：103611200405000860 二〇〇四年 七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谈德明 男
1980年10月生。自2000
年9月至2004年7月
在



地质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业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安徽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张文祥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10361200405000860



谈德明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地质勘查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粤高职证字第1400101088908号



林国浮

姓名 林国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5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深惠
路龙岗段29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7205011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24-2026.07.24

林国浮 于2017 年
10月, 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80010032131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月 06日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毕业证书



(无加盖省委党校钢印无效)

毕业证书登记号:第 96203127 号

学员林国浮,性别男,
一九七二年五月 日生,于一九
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
校业余大学大专班 **行政管理** 专
业修业期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校长:高杞仁 院(校):



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

代宝刚





粤高证字第100101032093号



代宝刚 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经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刘明建





粤高证字第1300101064725 号



刘明建 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经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熊晓强





硕士学位证书

熊晓强，男，1981年11月21日生。在 广州大学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广州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康建设

证书编号: 1107832008000220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熊晓强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1400101088909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 二 月 三 日

何文斌

姓名 何文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年1月5日
住址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双桥镇龙田村13组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27199801051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万载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08-2028.02.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文斌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一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水文与工程地质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李国法

证书编号：129421201806000677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文斌
身份证号：3622271998010515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6148895
发证单位：广东省地质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王嫚

姓名 王嫚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7月1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6楼
公民身份号码 420984198207163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8.01-2034.08.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嫚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七月 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理工大学 校（院）长： 张文祥

证书编号：103611200405000833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嫚

身份证号：42098419820716362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地质实验测试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96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五、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提供企业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Q32011936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勘查；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

发证日期：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30

换证日期：2024-10-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mihu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02424Q32011936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勘查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558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G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558888
Address: 601, Yuh Building No. 1, Antuozhan 7th Road, Xiangmihu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S32010940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7-30

换证日期: 2024-10-15

机构印章: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mihu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4S32010940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祥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E3201118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勘查；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工程结构及构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30

换证日期：2024-10-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8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8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mi Lake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4E32011189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期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aoshan 7th Road, Xiangmihu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